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戰情專案開發工作契約書

契約編號：HQ-113-020

簽約廠商：台灣帆軟有限公司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台灣帆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委託乙方執行 戰情室開發 工作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條款如下：

一、履約標的

- (一) 工作名稱：戰情室開發工作 (以下稱本工作)，其工作內容及規範詳本契約及附件等契約文件。
- (二) 工作地點：軟體開發於乙方辦公室，惟產品成果發表展示於甲方地點(台北市德惠街16-5號7樓)。
- (三) 乙方應自行了解工作範圍及甲方現存軟硬體環境、設備操作條件等狀況，於本契約簽訂後，乙方不得以現場情況差異而為主張或請求加價等。
- (四) 本契約簽署後，甲方以附件一大數據平台計畫範疇表選擇所需執行項次(階段一、二及各項次編號非進行本工作施作之順序)，與乙方確認主題、模組及費用、工作天數及甲方要求之驗收期間及條件後，雙方簽署需求確認書後據以實施，惟於實施過程中，甲方若因實際需求須變更前述需求確認書內容者，則依照下列方式進行變動需求方式，(一)於附件一範疇內，甲方可要求乙方彈性調整，調整後之人天變動，經雙方確認後另行簽署需求內容變更書以為執行，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或調整費用。(二)若變動或調整範圍超出附件一範疇，乙方須提供需求確認書(變動內容、範圍、項目、所產生之人工天)，其產生之人工天，則優先使用本契約已購置之人工天辦理，惟若有超出或不敷使用時，則雙方得另行協商加購所需之人工天後依協商結果辦理。除非甲方通知乙方暫停本工作，否則乙方有義務依變更或調整前約定繼續履行，不得藉詞拖延。
- (五)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其附件等規定執行本工作，如有發現問題應即向甲方反應並予澄清，並就本工作設計及施工之適當、可靠性、安全性及設備之效能性等負完全責任。
- (六) 乙方執行本工作所提供軟體等，均有購置或擁有合法之軟體授權。
- (七) 乙方保證本工作之執行至少應符合甲方對本工作之基本需求。
- (八) 如甲方業主禁止使用大陸品牌產品時，乙方不得提供大陸區產製之材料或設備等。
- (九) 乙方保證開發完成後移轉模板或軟體原始碼給甲方，甲方擁有此專案模板或軟體原始碼所有權，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利用、複製或轉讓等行為。

二、履約期限

- (一) 乙方應於民國(下同) 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期間內執行本工作並經甲方驗收合格。
- (二) 乙方應按下述期程(含計畫書送審等)配合甲方作業執行並完成各階段工作：
無。
- (三) 甲方得視情況調整工作期程，惟應於 30 日曆天前通知乙方。
- (四) 乙方執行本工作所提供下列軟體，應於執行工作前檢具原廠出廠證明文件、軟體授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予甲方核備，否則甲方得拒絕乙方工作：
FineReport、FinBI 原廠授權書。

三、契約價金

- (一) 契約價金依第一條第(四)項需求確認書約定，但總額之上限為新台幣(下同) 5,000,000 元整(未稅)(附件二報價單並非固定金額而係上限金額)。
- (二) 給付方式：
☐ 完工後一次給付。
☐ 按月給付。每月費用： 元(未稅)。
☐ 實作實算，按月計付。
☒ 依工作進度分二期給付：
 第一期款：雙方依本契約第一條第(四)項之約定簽署需求確認書確定所須之費用與範疇，經甲方簽認後，乙方得向甲方請款前述所需費用 40%之款項做為第一期款，但若乙方未依需求確認書執行工作者，乙方應退還本第一期款並應加計自甲方匯款當日起算至退還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予甲方。
 第二期款：剩餘 60%待乙方完成全部需求確認書(包含之後之變更調整)工作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支付，乙方依第四條之規定向甲方請款。
- (三) 契約價金總額已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材料(契約約定由甲方供給者除外)、機具、設備、運輸、搬運、環境與安全管理等乙方履約所需之相關費用。契約簽訂後，乙方不得因物價變動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調整費用單價。

四、付款辦法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乙方請款應於需求確認書確定及甲方之簽認，或驗收合格後當月 15 日前，檢具統一發票及相關單據文件，向甲方辦理。甲方收到乙方請款發票及單據文件並核對無誤後，應於次月 1 日起算第 15 日(含)(遇假日順延)以匯款方式支付，惟若乙方未能依前述規定期限前提供發票及單據文件予甲方，則甲方付款日順延一個月。

乙方指定帳戶：台灣帆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台灣帆軟有限公司
開戶行：	012-7462 台北富邦銀行-竹北分行
帳號：	746120002718

五、驗收

- (一) 乙方工作完成時，應檢具甲方指定之工作相關文件資料等向甲方提報驗收，且為確認相關成果得以順利運作，甲方測試驗收期間至少 20 工作天。辦理驗收所必須之文件、資料、設備、測試及檢驗等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甲方若發現乙方工作有任何瑕疵，乙方應立即改正。乙方若不改正瑕疵，甲方得不辦理驗收。
- (三) 乙方工作雖經甲方驗收，但並不因此而免除乙方任何責任，乙方仍應保證所為工作、品質、效用完全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 (四) 乙方應製作需求訪談紀錄及變更管理申請紀錄等，於驗收時提送甲方查驗。
- (五) 本工作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於事前報請甲方查驗。

六、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付**預付款保證金**[0]元整。乙方得於第一期估驗合格後申請退還。
- (二) 乙方先前為執行雙方另簽訂之附件三訂貨單(訂貨單號 HQ-112-007)所提供甲方之履約保證金 150 萬元整(如附件四之記名式定存單及設質通知)，雙方同意其保證範圍及於乙方於本契約之履約及保固責任，即共同作為本契約之履約暨保固保證金用，且為有效涵蓋本契約之保固期間，乙方應於該保證金期限屆滿前 30 日完成展延或更新，若未在規定期限完成效期展延或更新，則甲方得逕行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暨保固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 (三) 前述保證金，乙方應以現金、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本票或支票或以銀行記名式定存單設質予甲方(需註明「拋棄抵銷權」)或由甲方認可之銀行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間均應涵蓋各該擔保之履約期限或保固期限屆滿後九十日)繳付之。
- (四) 乙方若有依本契約規定之罰款、退款、賠償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等，甲方得逕自應付乙方費用或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或欠缺時，乙方應立即補足或繳納，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並得請求乙方賠償損害。

- (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保證金應為沒收者外，本契約終止、解除或符合約定退還條件時，甲方於理算清楚後，餘額無息退還乙方。

七、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規則」(詳附件五)、「安全衛生措施重點告知事項」(詳附件六)、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有關法規之規定(未來如有修正仍應依最新規定辦理)，具備執行本工作所需之相關證照及許可，並採取一切妥善措施，**重視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
- (二) 乙方所使用之機具、器材及消耗性材料等均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安全標準及本契約要求，並自行編列清冊管理、檢查及使用，如有疏忽致生損害，概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以甲方已同意或已測試、查驗合格等而主張免責。
- (三) 乙方執行工作時，應使乙方工作人員配帶安全防護護具，並依法指派相關人員在場監督工作執行，以防工安事故發生。
- (四) 乙方工作人員進廠前均應先將其基本資料提供甲方備查，否則甲方得拒絕人員進廠。乙方工作人員進廠應遵守甲方安全管制規定，禁止進入非工作區域。
- (五) 乙方如需使用甲方機具或設備時，應於事前徵得甲方同意。使用期間，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 (六) 乙方執行工作時應與工作地點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
- (七) 甲方如認乙方工作人員不能勝任或未盡職責時，乙方應即無條件調換。
- (八) 乙方工作人員因執行本工作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由乙方負擔全責並儘速依法處理善後事宜，甲方得暫停支付乙方款項，待乙方妥善處理完成後再行付款。
- (九) 本工作驗收合格前，乙方應負責管理本工作、與本工作有關或為本工作而設置之全部施工設備、臨時建築物、供應品、材料及其他事物，不論該等工作或設施是否在工地或是否已交運，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十) 如因乙方執行本工作致生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遭甲方業主或主管機關之罰款、甲方設備停止運轉之損失或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求償、衍生之訴訟及律師費用等)，乙方應對甲方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八、保固

- (一) 保固期間：自本需求確認書(包含之後之變更調整)工作全部完成，經甲方驗收合格日起算免費保固 1 年。在保固期間本工作倘有瑕疵、損壞時，乙方應負責免費修復，如延不修復，甲方得委請他廠商代為修復，其修復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逕自保證金扣抵。保固期滿後，保證金如未動支或尚有餘額，應無息退還。修復及保固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保固期滿仍有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之適用。

九、智慧財產權

- (一)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之實施所獲得所有相關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技術知識等一切智慧財產權利，皆歸甲方所有。
- (二) 與本工作有關之資料圖說(含發包所需及發包後給承包商之文件資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或利用，亦均不得售予、贈與或借與或同意第三人使用。
- (三) 乙方應保證對其員工職務上完成之製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員工約定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 乙方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乙方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乙方保證執行本工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十、保險

- (一)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應就本工作自行負擔保險費(本契約另有約定由甲方負擔者外)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 1. 勞工保險：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於履約開始前提供本條第(一)項所定保險之投保證明，供甲方備查。
-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投保之保險單記載或其保險契約約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或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均由乙方負擔。
- (五) 其他各種保險：除本條第(一)項所定保險外，其他因執行本工作所需之各種保險，乙方均應自行辦理。

十一、保密義務

除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工作或工作過程中所知悉之任何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並不得公開其工作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乙方並保證參與本工作之人員對上述資料亦負相同之保密義務。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仍應繼續有效。

十二、轉包及轉讓限制

- (一) 乙方不得將本工作全部轉包予第三者，其主要部分應自行負責施工。如必須將部份工作分包第三者時，應事先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發包，並在執行工作前將分包契約副本送甲方備查，但有關工作執行及安全措施仍由乙方負責，不得推諉，乙方並應與分包商對甲方負共同連帶責任。
- (二) 乙方於本契約之當事人地位及權利義務不得移轉予其他第三人。
- (三) 如甲方業主要求應將甲方於本契約之全部權利義務移轉予甲方業主或

甲方業主指定之人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十三、 甲方政策之配合

- (一) 乙方應上甲方網站(網址：<http://www.tahoho.com.tw>) 充分了解甲方之品質環安衛與能源政策，並有責任就其承攬工作範圍配合甲方執行品質環安衛與能源政策之各項工作。
- (二) 乙方應了解並遵守甲方「供應商關係章程」、「個人資料保護條款」(詳如附件七至八)。

十四、 罰則

- (一)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甲方得依規定處罰：
1. 違反本契約(含附件)之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按其規定罰款外，均按次扣罰 3000 元，其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並得依前開罰款金額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2. 違反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規則」之規定，按其規定處罰，並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3.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每次應予扣罰 10 萬元，甲方並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則按日處以 10 萬元罰款，直至改善為止。
 4. 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工作並經甲方驗收合格者，每逾期 24 小時按契約價金上限總價百分之 0.1 罰款，不足 24 小時則依比例折算。
 5. 本契約簽訂和履行過程中，嚴禁乙方及其人員在招投標、談判、交易及履約過程中為促成契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等，而提供甲方人員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物品等有價物，無論主動或被動。乙方及其人員均承諾恪守本條款，如有違反一經發現，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並追究乙方違約責任，扣罰相當於契約總價 30% 或新台幣壹拾萬元(以較高者為準)。
- (二) 以上罰款，甲方得逕自應付乙方之款項或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請求，且不影響甲方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利。

十五、 契約終止

- (一)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契約：
1. 未遵期開工或未遵期完成工作經甲方驗收合格者。
 2. 未依契約規定辦妥各項保險。

3. 違反契約「轉包及轉讓」規定將本契約轉包或轉讓。
 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5. 偽造或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或有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文件參與投標、簽約或履約等行為。
 6. 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通知改善而不為改善者。
 7.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無法履行者。
- (二) 甲方因甲方業主暫停、終止或解除與甲方所簽訂之契約或其政策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契約時，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停止工作，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形式之賠償或補貼。

十六、 準據法及爭議處理

- (一)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台灣)相關法令為準。
- (二)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爭議協商及訴訟期間，乙方仍需依甲方指示，繼續執行本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十七、 契約增訂與變更

本契約內容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增訂之，若有任何修改及變更，僅在經雙方同意且以書面簽署確認後方具效力。

十八、 契約份數

本契約繕製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並自行貼足正本印花銷印。

十九、 附件效力

本契約如下所列附件皆為契約之一部分，附件內容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依本契約條款為準：

附件一：大數據平台計畫範疇表。

附件二：乙方報價單。

附件三：訂貨單(訂貨單號HQ-112-007)。

附件四：台北富邦銀行定期存款單、台止富邦商業銀行覆函。

附件五：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規則。

附件六：安全衛生措施重點告知事項。

附件七：供應商關係章程。

附件八：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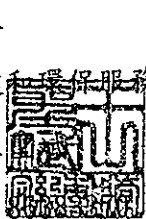
附件九：乙方最新公司變更登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統一編號：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16-5號7樓

聯絡人：廖毓銘

電 話：02-2586-0177 分機 332

乙 方：台灣帆軟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人賢

統一編號：83560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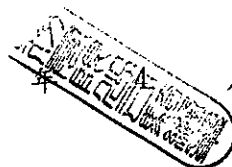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07號4樓

聯絡人：陳鈺欣 Kelly

電 話：092069319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0 日



附件一、大數據平台計畫範疇表（依照目前預算規劃實施內容如下所列）

<階段一>

計畫時長：約十個月，依簽約時間起算

項次	名稱	說明
1	Finereport 軟體	無限人版軟體授權費用。
2	OPCUA 資料表結構設計	SQL Server 中資料表結構設計， 不含 OPCUA 資料插入。
3-1	廠區圖形模組	五張廠區圖形模組。
3-2	Hubgrade 系統圖面模組	選定之 Hubgrade 圖形模組於 FR 上重新建立展示。
4	工安模組	三張報表； 包含輸入介面及 dashboard(e.g 施工狀態、通知狀態、 CCTV) 展示頁面。
5	採購模組	三張報表；包含輸入介面及採購單轉入(e.g 請、採、驗、 收、付日期)頁面。
6-1	FineBI 軟體	軟體授權費用。(設計 70/查看 30)
6-2	FineBI 分析顧問課程	軟體工具使用及頁面開發教學，共 20 人天。
6-3	FineBI 資料包處理	分析資料包處理，共 10 張。
7	其他專案過程增減之內容	依專案需求增減。

<階段二>

計畫時長：視第一階段完成狀況滾動式調整

項次	名稱	說明
9-1	報表系統	20 張系統頁面
9-2	自收系統	20 張系統頁面
9-3	IT 系統	5 張系統頁面
10-1	人事 OA 系統頁面	3 張 OA 系統頁面
10-2	財務 OA 系統頁面	5 張 OA 系統頁面
10-3	業務 OA 系統頁面	3 張 OA 系統頁面

備註：

1. 若因需求內容逾本附件一範疇表而導致預算不足，雙方得視需求追加人天費用。
2. 乙方保證以上所完成之圖形模組、報表或系統頁面等成果為本契約約定之最低功能要求。

3. 驗收測試操作期間至少需[日/月]

壹、保固及更新:

(一) 保固服務時間: 於甲方工作日, 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 國定例假日除外。

(二) 保固期之故障維修、更新保固服務:

1. 故障維修:

A. 乙方於(一)所訂之服務時間內接獲甲方之請修通知時, 應以下列情形處理之:

1. 甲方因系統使用需求, 得向乙方提出本契約第二條中所列之維護項目要求, 乙方不得拒絕, 並依下列情況等級在期限內回應。

a. 一般情況:

標的物發生異常但不致影響正常運作, 應於上班時間八小時內回應, 若歸責於乙方, 乙方需於七個工作日內排除事故, 修復異常狀況。

b. 嚴重情況:

標的物發生異常致影響正常運作, 應於上班時間八小時內回覆處理方式, 使本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2. 乙方同意於前項服務時間, 在接獲甲方修護通知(含書面及電話)時起四個小時內派遣工程師進行修護(遠端或維護地點), 逾時, 每逾一小時依合約契約價金上限總價千分之一計罰(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軟體修護部份雙方得先以電話、傳真、E-MAIL 或遠端連線服務方式諮詢或解決, 若有需要乙方亦應於前述時限或約定時限內到場服務, 違者亦依前述規定計罰。應指派合格之維修人員於1小時內回應並處理問題, 或抵達甲方修護地點進行維修, 並於1日內修復完成; 到達及服務之時間均不受保固服務時間限制, 不得另行收取服務費。

B. 上開有關時限規定, 若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無法如時進行者, 則乙方不負維護遲延之責任。

2. 應用軟體修改及新增功能:

保固期間內, 標的之應用軟體如需修改或新增功能者, 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及需求辦理之, 並應在測試環境進行測試, 俟功能正常, 經甲方認可後, 再行安裝上線。

3. 協助維護標的之搬遷:

於保固期間內標的因甲方需求而需變更使用處所時, 應事前通知乙方, 乙方應儘速派遣工程師會同甲方協調移機事宜及作必要之技術支援。若標的有修改或更動, 乙方亦應派員至甲方處所安裝。

4. 乙方完成各次維護服務後，應提出維護紀錄報告供甲方確認。

5. 保固期滿後之維護，甲方得洽請乙方繼續負責，年維護費率以本契約實際工作支出之總價款 10% 為限，乙方不得拒絕，其維護方式依甲乙雙方另行簽定之維護契約為準。

貳、專案負責人員

(一) 雙方應就工作項目指定適當的專案負責人全權處理各該工作項目相關事宜。

(二) 任一方更換其專案負責人，應於事前書面通知對方。

(三)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時交付書面專案人員名單(附件八)予甲方，該名單內容應包含專案負責人及其所屬人員(包括:系統規畫經理、系統分析經理、專案經理)。該項人員名單須符合本工作需求，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動。

參、教育訓練:

(一)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作業上使用之書籍、說明書及使用操作手冊，並應於交貨驗收前送達甲方。

(二) 乙方提供甲方之書籍、說明書及使用操作手冊如有更新或變動，乙方應立即免費提供甲方。

(三) 乙方應提供至少十二小時之國內教育訓練課程予甲方，訓練所需教材及器材，由乙方提供。課程、課程時間及次數由雙方協調另訂之，但上課地點由甲方指定之。

肆、擔保賠償條款:

(一) 乙方擔保交付甲方之標的物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者，乙方應即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之有利資料予甲方，並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和解費用、律師委任、服務費或相關憑證所載金額等，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五日內償付甲方；甲方亦得逕於應付乙方價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內扣抵。

(二) 本專案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並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A. 修改侵害部分，使本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B.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標的物。

C. 乙方於十五日內返還甲方就本標的物已給付之費用，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甲方則不得再使用本標的物。

(三) 甲方自行修改標的物，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使本標的物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四) 本專案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標的無惡意程式碼，如因違反致造成甲方之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報價單

客戶資訊：

86383370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之5號7樓

FineReport 報表與BI商業
帆報報表 智慧領導品牌

聯絡人：古世新

聯絡信箱：aaron.gu@tahoho.com.tw

聯絡電話：+886926995909

傳真：

報價日期：2023-11-20

報價單號：QN202307120001

有效日期：2023-12-05

報價幣別：TWD

項次	產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
1	專案服務人天包:--	1	式	5,000,000
小計金額				5,000,000 未稅
營業稅額				250,000
合計金額				5,250,000

報價備註

(1)專案服務範疇依照SOW內容進行。

同意報價・蓋章簽回處

客戶經理

陳鈺欣



手機

+886920693190



信箱

kelly.chen@fanruan.com



■ 客服入口 ■



■ 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 AM9:00~PM6:00
(國定假日除外)

■ 掃碼看更多 ■

官方
網站FB
粉絲
專頁台灣帆軟有限公司 <https://www.finerreport.com/tw/>

訂 貨 單

公司名稱：(賣方) 台灣帆軟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三十五路五十一號
 聯絡人：陳鈺欣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886920693190
 付款條件：驗收後，月結30日。
 國貿條件：無 交易幣別：台幣
 運輸方式：無

公司名稱：(買方)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230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5號7樓
 訂貨單號：HQ-112-007
 訂貨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採購員：周受陵
 聯絡電話：02-2586-0177#350
 傳真號碼：02-2586-6700

項次	料號		品名規格			圖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交貨日期	交貨地點
1	1	套	3,000,000	3,000,000	2023/11/10	如備註1
	項目備註					
2	1	年	700,000.0	700,000.0	2023/11/10	
	項目備註					
3	1	套	500,000.0	500,000.0	2023/11/10	
	項目備註					
4	1	套	800,000.0	800,000.0	2023/11/10	
	項目備註					
總計未稅價：			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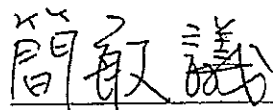
備註：

- 收貨人統編及交貨地址：86383370,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5號7樓
- 逾期罰則：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情事經買方確認者外，賣方應按本訂貨單所規定之日期交貨，否則買方得改向他廠商訂購，其價差及因此所生之費用概由賣方負擔，賣方並應照下列規定罰款：
 - (1)逾期交貨，每逾期壹天，按遲交部份貨價之千分之壹扣罰貨款。
 - (2)因退換貨品而致逾原定交貨日期交貨者，概作逾期論。
- 賣方責任：運費及包裝、卸貨由賣方自行負責，賣方作業人員進入交貨地點時，須遵守該區相關規定並注意作業安全，如有任何傷亡及損失時，賣方應負全部法律責任，概與買方無涉。
- 交貨注意事項：賣方交貨需遵守買方環安衛與品質政策及供應商關係章程規定（買方環安衛與品質政策規定及供應商關係章程請詳買方網站 <https://www.tahoho.com.tw> 中之說明）
- 付款條件：除本訂貨單另有約定付款方式者外，本訂貨單付款條件採月結給付方式時，賣方應於產品經買方驗收合格後當月15日前，檢具統一發票及相關單據，向買方辦理請款。買方收到賣方請款發票及單據並核對無誤後，應自次月1日起算至雙方約定月結天數之最末日（遇假日順延）以匯款方式支付，惟若賣方未能依前述規定於驗收合格之當月15日前提送請款發票及單據，買方付款日順延一個月。
- 其他約定事項：賣方應於買方付款前，提供履約保證金1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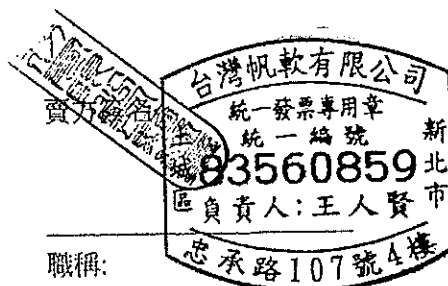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敬請 查照惠辦，並請簽收回傳

買方簽名



職稱:



職稱:

報價單

客戶資訊：
86383370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之5號7樓

FineReport | 報表與BI商業
帆軟報表 | 智慧領導品牌



聯絡人：古世新
聯絡信箱：aaron.gu@tahoho.com.tw
聯絡電話：+886926995909
傳真：

報價日期：2023-11-20
報價單號：QN202311200001
有效日期：2023-12-05
報價幣別：TWD

項次	產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
1	FineReport企業版_S 11.0:by Server (不限人數)--	1	套	3,000,000
2	FineBI 6.0 標準:70設計+30查看--	1	年	700,000
3	多語言插件:--	1	套	500,000
4	FVS大屏模組:--	1	套	800,000
小計金額				5,000,000 未稅
營業稅額				250,000
合計金額				5,250,000

報價備註

- (1)報表設計器不論有無授權，均為免費使用。
- (2)所有正式授權，均需綁定單一伺服器(MAC address)、單一報表工作目錄。
- (3)軟體買斷制，報價含第一年維護，次年維護為250萬x15%為原則，未續簽維護仍可繼續使用，但無法進行大版本更新與官網線上技術諮詢。

同意報價，蓋章簽回處



客戶經理 陳鈺欣
手機 +886920693190
信箱 kelly.chen@fanruan.com



■ 客服入口 ■



■ 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 AM9:00~PM6:00
(國定假日除外)

■ 掃碼看更多 ■



官方
網站



FB
粉絲
專頁

台灣帆軟有限公司 <https://www.finereport.com/tw/>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TAIPEI FUBON BANK TIME DEPOSIT / TIME SAVINGS DEPOSIT

存單

存單號碼 0009803

定存主帳號 82410000004211

存款人 台灣帆軟有限公司

DEPOSITOR

序號 000001
TWD\$ 1,500,000.00
本金轉期999次

新臺幣** 壹佰伍拾萬元整

約定期限自 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23 日止期間 12 個月另 00

PERIOD

利率條件：依本行牌告利率年利率 1.5650 % 機動

RATE

計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有權簽章人



沈敏敏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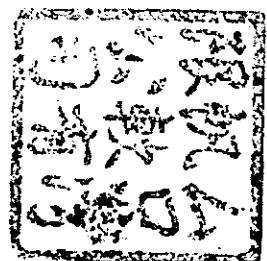
DATE

(本行有權人員簽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 一、本約定事項各項存款內容約定如下：
- (一)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存戶得約定按月領取利息。
- (二)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時一併領取本息，但存戶得申請每年付息一次。
- (三)外匯定期存款：採單利計息，得依存戶約定到期一併支付本息或按月領息。
- 存戶領取本息時需攜帶存單及原留印鑑。
- 二、臺幣定期存款每筆存入最低金額為壹萬元，由存戶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外幣定期存款每筆存入最低金額依幣別不同，採單利固定利率計算，依牌告天期承作；其餘天期及指定到期日存款，按議定利率計息。貴行之新臺幣、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泰銖之定期性存款應依貴行牌告利率（或約定利率）除以365按日計息，其餘外幣之定期性存款則依貴行牌告利率（或約定利率）除以360按日計息。
- 三、臺幣定期存款到期後轉期續存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應於到期後一個月內辦妥手續，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一個月內辦妥手續，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如轉期續存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應於到期後一個月內辦妥手續，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如轉期續存定期存款，則應於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手續，始可溯及原到期日起息。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後如轉期續存，應於到期後一個月內辦妥手續（惟以星期期別之牌告利率，如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依最近較短天期之牌告利率續存之利率為準，但外匯定期存款原係機動利率者，其轉期利率應另行議定。臺外幣定期存款如逾期時，逾期部分按提取日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四、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時，該筆存款利息按實存期間，依存入當日貴行牌告之定期存款適用利率八折單利計付。以星期期別之外匯存款或未存滿一個月者，計息。定期性大額存款如存入當日同一額度無相當期別之大額牌告利率時，則依其一般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
- 五、存戶與貴行各項業務往來有違約情事發生或受強制執行時，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
- 六、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存戶同意貴行依相關法令、開戶總約定書之「定期性存款」及其他經貴行明示或公告之規定辦理。

存戶



蓋章（請蓋原留印鑑）

存款人： 王和環	主理人： 王和環	經理人： 王和環
存款金額： 新臺幣 110,000 元	存款期限： 一年	存款利率： 依牌告利率
存款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存款地點： 本行 台北分行	存款用途： 零存整付
存款人簽名： 王和環	存款人印鑑： 王和環	存款人印鑑： 王和環

王和環

付款

經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覆函

(質權人)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

(存款人) 台灣帆軟有限公司

主旨: 為設定質權事覆如說明二, 請 查照。

說明:

一、112 年 11 月 30 日質權通知書敬悉。

二、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之存款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1130 字 第 112002 號), 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消滅質權時, 應檢附該設質存款之單摺並以本行印製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 否則不予受理。

三、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啟



江曉綾

(有權簽章人員簽章)

112 年 11 月 30 日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定期存款

帳號: 82410000004211 存單序號: 0090001

存單號碼: 0009803

存款期限: 12 月

起訖日期: 112/11/23 ~ 113/11/23

利率: 1.565 % 機動

存款本金金額: 新臺幣 壹佰伍拾萬 元整

備註:

第一聯: 質權人收執



03-0000-01

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規則

一、承攬商職責

1. 承攬商（含再承攬商，以下同）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工程契約規定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2. 承攬商對其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3. 承攬商應為其執行本公司工作之每位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為主(如因法令或其他因素無法投保勞保，經本公司同意，得以職災保險投保。)，並附證明接受審查。
 - (1) 不得以農、漁及工會保充當。
 - (2) 勞工職災保險可臨時加保(超商 i-bon、網路)，且不影響受僱人原有農漁工會等社會保險權益。
4. 承攬商應依法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六小時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台灣職安卡等訓練紀錄)、職業災害防止、自動檢查工作，必要時需提供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備查，否則不准開工。
5. 承攬商應指派適當人選參加「協議組織會議」，會議中本公司告知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各項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約定工程作業要點及特殊安全衛生應採行之措施等，承攬商均應告知並督導其所有工作人員確實遵照辦理。
6. 承攬商對「協議組織會議」決議及相關安全程序作業或危險性、有害性作業，承攬商應於開工前備妥安全管理措施、作業程序以及檢點表，並指定該作業主管及現場工作負責人全程到場監督作業。
7. 承攬商應設置現場工作負責人並依法設置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工廠、場所或工地安全管理。
8. 承攬商應依工程作業項目需求，指派經受訓相關作業主管或具專業技術證照人員從事作業，並於開工前提供給本公司安全衛生人員備查，否則不准開工。
9. 承攬商如有再承攬之行為，應先經本公司同意並填寫「再承攬同意書」，本公司僅允許一階再承攬為原則，如需再再承攬，得經報備許可與檢附資料於相關之再承攬單位統一管理。
10. 承攬商負責人、現場工作負責人及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責任：

- (1) 承攬商負責人應監督其指派之現場工作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遵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安全稽核及災害預防工作。
- (2) 承攬商負責人負責工作場所之管理、指揮、協調、監督其工作人員從事工作。
- (3) 承攬商負責人應依作業項目別或工區指派現場施工負責人，負責該區作業進度、品質、環保及安全事項管理，並視作業性質指派具該特殊作業主管資格之勞工擔任特殊作業主管負責該作業安全之監督，特殊作業主管得由具該資格之現場施工負責人兼任。
- (4) 承攬商現場工作負責人應不定時進行工作場所巡視，巡視內容除不安全動作、危害狀況（含安全設施）外，尚須注意承攬商作業主管或現場施工負責人是否在作業現場監視，及共同作業之統一指揮事權運作狀況。
- (5) 施工期間若未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之各項規定，而發生因施工所造成之任何意外事故，致使本公司、本公司僱用之員工、其他承攬商或第三者之人、事、物損害時，造成事故之承攬商應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 (6) 承攬商進廠作業人數，30 人以下時，該承攬商需指派一員領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合格證書之人為專職職安管理人員；達 30 人以上時，該承攬商需指派一員領有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合格證書之人為專職職安管理人員，且該職安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任何與職安無關之工作；超過 60 人以上再增加一位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此類推；進廠作業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指派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7)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代理人，每日應進駐承攬作業場所，全程在場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切實規劃、督導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下列事項：
 - (a) 督導實施作業環境與施工作業安全檢點及設備、設施、機具、工具、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 (b) 每日施工前召開安全檢點會議並實施工作人員勤前教育，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安全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
 - (c) 施工期間應隨時視作業現場情況變化，落實執行各項環境、施工安全檢點與測定。
 - (d) 每日與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自主巡查及記錄，填報各項優、缺失(追蹤改善狀況)回復本公司。

(8) 承攬商指派之工地負責人須對其再承攬商負有管理之責，如承攬商指派之工地負責人經本公司評估無法勝任該職務，本公司有權要求更換工地負責人。

11. 承攬商在本公司轄區內或指定作業區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並應儘速報告監工人員或主辦部門及接受其應變指揮，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非經本公司監工或主辦部門同意，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及職安管理人員不得擅自離開。
12. 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於八小時內線上通報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二、承攬商施工安全管理

1. 本公司有權令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接受本公司所舉辦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講習」。
2. 承攬商工作人員入廠前，須依廠區入廠管理規定進行換發本公司之入廠證或依廠區規定通過人臉辨識系統始得入廠，入廠後於工作場所入廠證須妥善保存備查。
3. 承攬商工作人員在工作場所工作應配戴符合國家標準，書明承攬商名稱之工作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
4.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帽或配帶之臂章或背心應分別標示「職安人員」。
5. 承攬商現場工作負責人或代理人應先完成進廠作業許可後，並視作業項目簽妥各項「危險性或有害性作業」作業許可後，工作人員方可進入廠區開始工作。
6. 本公司作業場所相關人員，得視需要對承攬商工作人員、車輛、工具、機具、設備、設施、安全護具、安全裝置及其他有關作業安全之相關事項，執行安全查核，承攬商應主動配合不得拒絕，如其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由本公司人員採取禁制措施。
7. 移動式起重機入廠前應先檢附「檢查合格證」證明及「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向本公司申請核發「作業許可」始可進廠。
8. 本公司對承攬商安全衛生之不安全行為及狀況等，得隨時巡查糾正。必要時應處以違約金或依「三、承攬商違反安全管理罰則」罰款、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並向有關部門報備。
9. 若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者，則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有權加以制止、糾正。
10. 承攬商人員執行各項作業嚴禁虛偽作假或冒名頂替如因而涉及違法事項或衍生法律責任，應由相關人及承攬商全權負責。
11. 承攬商每日工作結束後離廠前之管控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結束後，應將使用機具及相關使用物料、廢料、廢棄物等清除或排列整齊並設置提醒標示，以避免阻礙通道路口或危害安全為原則。

- (2) 承攬商應確認人員離開工作場所（清場）、現場無殘留火源、機械設備確已安全停機、確實斷電等。
 - (3) 當日如有加班人員，承攬商應事先向本公司報備並取得核准。
 - (4) 承攬商完成作業現場之整理、整頓。
12. 承攬商向本公司報告今日工作進度並將隔日工程之派工單、作業風險評估表及各項許可單申請，交予本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以作為隔日工作安全監督管理重點項目。
13. 承攬商離廠管理
- (1) 承攬商借用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儲放區均已完整點交。
 - (2) 承攬商攜入或設置的作業機械、器具、設備均已攜回。
 - (3) 工作（作業）區域所具殘留風險相關資訊之傳遞。
 - (4) 借用堆高機、起重機依 4-34-11-01 機具、設備使用安全之約定書。

三、承攬商違反安全管理罰則

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時，經本公司人員查核確認後每次罰款為新台幣「參仟元」整，本公司得視嚴重程度採取「連續處罰」或「加倍處罰」直到承攬商改善，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絕無異議如造成虛驚事故每次加重罰款為新台幣「三萬元」整；造成人員受傷未送醫每次加重罰款新台幣「六萬元」整；造成人員受傷送醫每次加重罰款新台幣「十萬元」整；造成人員傷亡每次加重罰款新台幣「三十萬元」整；上述事件如有損害本公司之機具、設備及遭本公司之相關主管機關開罰，除上述罰則，承攬商須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並承擔相關主管機關之罰款。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就執行本公司工作對本公司所應負之一切責任應互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1. 未遵從第一、二項之規定時。
2. 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時（入廠作業）：
 - (1) 冒用他人證件或無證件入廠者。
 - (2) 雇用非法勞工者。
 - (3) 攜帶含酒精成分飲料或毒品進入廠區者（另將請檢調機構處理，並永久禁止入廠）。
 - (4) 未提報「承攬商入廠工作許可申請書」者。
 - (5) 未提報進廠機具於「進廠機具登記資料表」者。
 - (6) 未提報作業人員資料於「承攬商作業人員基本資料表」或實際從事作業之人員不符者或中途加入工作未知會者。

(7) 未出具「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承諾書」者。

(8) 未替其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必要之保險。

3. 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時（作業許可）：

(1) 未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作業場所職安管理者。

(2) 未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及實施設備自動檢查工作者。

(3) 未完成「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程序」相關入廠作業申請者。

(4) 未完成「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管理程序」之申請作業許可者。

(5) 未照許可內容及施工安全規定項目執行者者。

(6) 逾「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作業許可時限而未加簽者。

(7) 承攬商未依「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之相關安全程序作業者。

(8) 指派未經受訓或未有相關作業主管或專業技術證照人員從事作業。

(9) 動力轉動機械維修、施工未通知本公司或未於中控室、施工現場掛牌斷電者或未執行斷電即逕行作業者（含未經掛牌人員許可即移除掛牌者）。

4. 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時（行為或安全防護具使用）：

(1) 未實施設備自動檢查工作者。

(2) 未依作業要求確實配戴各項防護具如安全帽、護目鏡、安全帶、口罩、耳塞、耳罩、功能手套、安全鞋等基本 PPE 配備者。

(3) 作業已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予理會而導致作業疏忽造成人員受傷。

(4) 工作場所未確實配戴工作安全帽或未確實扣好帽帶者。

(5) 高架(空)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亦無其他安全措施者。

(6) 工作場所內未確實穿著工作服及安全鞋者。

(7) 在非指定之吸菸區吸菸及作業場所吸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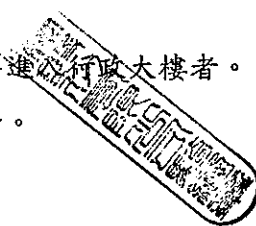
(8) 飲用酒精性飲料者或攜帶酒精性飲料入場者（另將立即遣離出廠且禁止再入本公司廠區作業）。

(9) 亂丟垃圾、煙蒂及亂吐檳榔汁者。

(10) 赤腳、赤膊、短袖進行作業者。

(11) 承攬商人員進入管制區域或非必要進入行政大樓者。

(12) 未在指定地點如廁、休息、洗浴者。



(13) 擅自操作本公司公用設備、電氣設備(含擅自開啟配電箱)、儀控設備、消防設備者。

(14) 人員於作業場所踩踏儀控、電氣或四吋以下管線者。

5. 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時(動火作業):

(1) 交流電焊機本體未按規定於一次側接地者、未依規定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設定在手動而無自動電擊防止功能者。

(2) 動火地點未備妥有效滅火器材者及未警示工作區域者。

(3) 高架或上方有動火作業時，未於下方加防護裝置者。

(4) 切焊時使用乙炔、氧氣等高壓氣瓶橫置者。

(5) 高壓氣體鋼瓶未用繩索或鏈條固定者。

(6) 高壓氣體鋼瓶未使用時，未加裝鋼瓶帽蓋者。

(7) 高壓氣體鋼瓶未裝設防爆逆止閥(防送火裝置)者。

(8) 高壓氣體鋼瓶未分類貯存或鋼瓶以單索吊運，未使用吊籃或吊運時未捆牢平穩者。

(9) 氧氣、乙炔導管未使用紅、綠色別專用管者。

(10) 乙炔、氧氣等高壓氣瓶無標示(圖示、名稱)或標示與法規規定不符者。

(11) 電焊機電氣接點裸露未確實包覆者。

(12) 電焊機作業透過地板導通焊接而有感電之虞者。

6. 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時(電氣作業):

(1) 臨時用電之配線，未固定於適當位置者。

(2) 臨時電源線路上未裝置漏電斷路器者。

(3) 每天收工後承攬商責任區電源未切斷者。

(4) 臨時電源線路置於潮濕面者。

(5) 臨時電源線路上用電線直接插入插座者、裸露接線、橫跨道路無保護者。

(6) 非絕緣外殼之電動手工具，馬達外殼未接接地線者。

7. 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時(起重吊掛作業):

(1) 起重作業無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範圍內未採警戒安全措施者。

(2) 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人員站立於起重升降機具或物件上者。

(3) 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鉤環、鏈環，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4) 起重機械若無檢驗合格標識或未噴漆合格證字號或所噴字號與合格證不符，或字跡無法辨識者，或操作人員無合格證者。

8. 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時（車輛管理）：

- (1) 廠區內道路違規行車及超速行駛者。
- (2) 在廠區內禁止停車地點停車或非工作時間內將車輛停放廠內者。
- (3) 人員乘坐於工程車輛貨架車斗之邊緣或站立於車斗內者。
- (4) 堆高機未裝置前後照燈及警報裝置者。
- (5) 堆高機搭載人員行駛於廠區道路者或作為施工架者。
- (6) 駕駛堆高機人員離開堆高機時未將貨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者。

9. 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時（作業場所維護）：

- (1) 每天收工時未將機具、殘留物料、垃圾等打包清除，妨害環境衛生者。
- (2) 擅自堆放器材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後再次堆放者。
- (3) 消防設備前擺設雜物、器材者。
- (4) 走道障礙物影響逃生動線順暢者。
- (5) 施工場所，未設置相關安全警示設施標識者。
- (6) 搭架於消防、儀控、電氣或蒸汽管線者。

10. 承攬商勞工及其工作人員在現場工作時，違反犯下列各款之情事者。（另將報警法辦，當事人永不得入廠工作）：

- (1) 在工作場所內聚眾賭博屢勸不聽者。
- (2) 在工作場所內鬥毆或打人行兇者。
- (3) 在工作場所內酗酒鬧事或吸毒者。
- (4) 不服從工作指導，有違抗侮辱本公司員工行為者。
- (5) 對本公司之查核或取締人員施加暴力或恐嚇者。

11. 施工中承攬商因違反「三、承攬商違反安全管理罰則」規定致須停工改善者，其停工至准許復工期間工期照計，所造成之一切後果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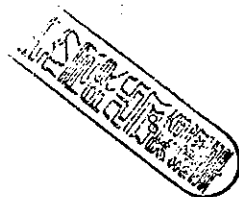
12. 承攬商作業期間，未依規定配戴防護具，未依工安規定進行作業者。（另現場應立即停止作業，並請承攬商自主安排 2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不得計入該次工程之計價〕，並登記承攬商違規人員，同一人違規第二次者得禁止入廠，承攬商經自主教育訓練後，須將訓練紀錄提報廠方職安單位，經廠長同意始得繼續作業）。

13. 除上述項目外，違反其他依職安法或相關法規要求者。

四、本公司或各部門任何人員若發現承攬商工作人員有違前條約定，均可填具「承攬商人員違規紀錄表」，依規定陳報後，逕送有關部門會同議處。

五、本規則之執行，由本公司主辦部門及監工人員，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應負有落實執行之責任。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訂之。



安全衛生措施重點告知事項

一、防止感電措施

1. 承攬商作業中，若需臨時接用本公司電源，應向維修課提出臨時用電申請，經維修課人員同意並由本公司電氣人員接妥電線後，始可使用；工作完成後，臨時用電拆除亦須由本公司專業電氣人員執行。
2. 本公司各配電室、配電設備、高低壓設備等相關設備設施，未經許可及儀電人員陪同禁止進入，上述電氣盤室平時需保持上鎖。
3. 經本公司同意使用臨時用電，承攬人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4. 電源連接線應以架空及架空方式拉設，並注意感電防止，所有施工使用之電氣設備電線，外層絕緣披覆如有破皮，嚴禁使用，並立即攜帶出廠。
5. 施工中發現有不明或可疑線路時，應即停止施工，並報告本公司人員。
6. 承攬商除使用防火材料隔離者，對於高壓或特別高壓用開關、避雷器或類似器具等在動作時，會發生電弧之電氣器具，應與木製之壁、天花板等可燃物質保持相當距離。
7. 承攬商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被覆。
8. 承攬商對於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等，為防止觸及燈座帶電部分而引起感電或燈泡破損而引起之危險，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接觸之護罩。
9. 承攬商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10. 承攬商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照明燈，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破損情形。
11. 承攬商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2. 承攬商對於易產生塵埃之工作場所，其電氣機械器具，應裝於具有防塵效果之箱內，或使用防塵型器具，以免塵垢堆積影響正常散熱，造成用電設備之燒損。
13. 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14.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15. 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打樁機、拔樁機、移動式吊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之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16. 有電氣機具進入廠區作業，請事先告知本公司儀電組，經核可後始可使用。

二、防止墜落措施

1. 承攬商對於在高度兩公尺以上之處所(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除外)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2. 高架作業所設平台，其支架不得接觸會震動設備，若必須利用會震動設備作為支撐時，必先停止機械運轉，並派員監督後才可作業。
3. 在有物體飛落之虞作業場所，應先做妥物體飛落防止設施，並供應勞工安全帽等安全防護措施。
4. 承攬商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5.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6. 對於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依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7. 前項施工構台及施工架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於施工構台及施工架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8. 前二項之設計、施工圖說等資料，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承攬商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並簽章確認；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
9. 搭設之施工架台依規定每 7 日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紀錄放置於架台出入口處。
10. 搭設之施工架台遇有地震、強風、大雨過後，須重新進行檢查，如有不合格須立即標示“不合格嚴禁使用”。
11. 現場如有使用活動式施工架台，輪子煞車須隨時保持鎖住狀態。
12. 架台搭設中，須於明顯處標示“不合格，嚴禁使用”，待搭設完成標示“合格”，並須於現場張貼檢查合格證。

三、防止缺氧(中毒)措施

1.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缺氧(局限)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2.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缺氧(局限)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九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
3.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缺氧(局限)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4. 通風換氣之排氣口與送風口距離避免小於 3 公尺，以免降低滯換局限空間氣體的功能。
5.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缺氧(局限)危險作業時，對進出各該場所勞工，應予確認及點名登記。
6. 承攬商使勞工於缺氧(局限)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1. 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2.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3. 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4.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7.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缺氧(局限)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8.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缺氧(局限)危險作業，如發現從事該作業之勞工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全部勞工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
9. 承攬商對從事缺氧(局限)危險作業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以上)。
10.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缺氧(局限)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11. 承攬商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12. 進入局限空間，如有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熱作，應另依「動火作業安全規則」規定辦理後，始得作業。
13. 作業監視人員與作業人員須攜帶隨時可保持連繫之通訊設備(例：對講機……)。

四、防止火災爆炸措施

1. 承攬人對於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2. 承攬人對於有危害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3. 承攬人非經許可嚴禁在本廠柴油貯槽、化學貯槽及危險物品附近焊接、氧氣切割及其他明火作業。
4. 承攬人獲准進入鍋爐區內時，嚴禁接觸及開關各種管線及閥類。
5. 清除施工地點附近所有易燃液體、粉塵、棉絮、油垢……等，以保持施工地區之清潔，以防火災事故發生。
6. 於工作範圍內準備正確之消防器材。
7. 動火作業結束後，應再依作業區域進行檢點，以防止火星再燃發生危險。
8. 氣體鋼瓶須直立固定，移動時以鋼瓶手推車固定後方可移動。
9. 使用乙炔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須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
10. 使用之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經儀電人員測試合格，貼上識別標籤。
11. 從事動火作業時應設置集星罩收集作業中之火星以減少火源。

五、高溫作業保護措施

1. 高溫作業場所其實際作業及休息時間，應照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為之。
2. 在高溫作業場所應充分提供飲用水及食鹽。
3. 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進入該區域時應遵守各環境安全衛生需注意之事項。

每小時作息	時間比例	連續作業	75%作業 25%休息	50%作業 50%休息	25%作業 75%休息
時量平均綜合 溫度熱指數	輕工作	30.6	31.4	32.2	33.0
	中度工作	28.0	29.4	31.1	32.6
	重工作	25.9	27.9	30.0	32.1

六、 噪音危害預防措施

1. 在該區域作業時應配戴個人防護器具如耳塞、安全帽等，經作業環境測定結果之噪音量超出下列噪音量曝露容許時間者，應按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工作限制。
2. 經測定超過標準之場所於應於該區域明顯處張貼警告標語。
3.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進入該區域作業時應遵守環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4. 噪音場所應管制門禁並保持常關狀態。

工作日曝露容許時間(小時)	噪音音壓級 db(A)
八	90
六	92
四	95
三	97
二	100
一	105
二分之一	110
四分之一	115

七、 危害物質預防措施

1. 承攬商進行放置、儲存、使用時需穿戴防護具並作好預防保護措施。
2. 承攬商進行化學藥品等危害物運輸時，其標示需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
3. 承攬商進行化學藥品調配及添加作業，應有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對於通風不良區域，需先進行通風作業。
4. 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高溫水蒸汽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並設置盲板。
5. 應將前款之閥、旋塞等加鎖、鉛封或將把手折離，使其無法擅動；並應設有不准開啟之標示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6. 應將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 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並提供使用該物質之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教導使用方法。
7. 裝入、配製要確認貯藥罐內的殘留量及加入量。
8. 藥劑填充前，應先確定裝入槽內的藥品種類，與軟管連接位置是否正確，避免化學藥品混裝。
9. 若有化學藥品沾到皮膚，應用大量清水沖洗，身體若有不適，要儘速送醫。
10. 化學藥品搬運過程應防止碰撞，並注意行進間安全防止翻覆。
11. 每個藥桶上需貼有廠商提供的藥品名稱及使用須知，開口緊閉朝上、整齊排列於防溢槽內。
12. 不得於化學品放置場所飲食。

八、 防止搬運危害措施

1. 在提舉重物時，要保持背部挺直，當搬運重物時，應盡量將重物靠近身體，運用腿部力量慢慢站起。

2. 盡量使用手推車、吊車、輸送帶或其他輔助設備取代人力搬運。
3. 當提舉和搬運負荷物時，搬運通道應盡量靜空、開口處應封閉及瞭解擺放負荷物的安全位置。
4. 搬運區域應使用足夠之照明，以維搬運安全。
5. 搬運時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手套等安全防護具。
6. 搬運重物應移動腳部位置，避免扭轉上身進行搬運，以降低腰部受傷。
7. 常用或較重物件放置之高度以腰部高度為宜，避免減少彎腰部的次數或不正常的抬舉作業。
8. 位於高處貯放的物件，應以手工具或上下設備進行拿取，儘量避免身體過度伸展，造成肌肉拉傷。
9. 保持地面乾淨，避免濕滑，以防止人員搬運時造成滑倒受傷。
10. 物件過重時，應適當分裝或尋求人員協助，避免搬運過重時受傷。

九、重體力勞動保護措施

1. 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考慮勞工之體能負荷情形，減少工作時間給予充分休息，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2. 承攬商勞工從事體力勞動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3.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充分供應飲用水及食鹽，並採取必要措施指導勞工避免重體力勞動之危害。
4.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致力於作業方法之改善、作業頻率之減低、搬運距離之縮短、搬運物體重量之減少及適當搬運速度之調整，並儘量以機械代替人力。

十、粉塵作業危害預防

1. 承攬商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2. 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粉塵作業時間內，應不得停止運轉。
3. 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4. 開啟人孔前應檢查槽內是否有架橋情形，並緩緩開啟人孔確認無積灰掉落之虞後始可完全開啟。
5. 從事飛灰、反應灰架橋清除，應佩帶護目鏡避免噴濺眼睛，如槽內溫度仍高則須著耐熱長袍避免燙傷。

十一、車輛機械等設備危害預防措施

1. 起動前，駕駛人應確定機械車輛週遭無不相干人員後才可起動。
2. 除乘坐席位外，營建機械車輛作業不得搭載勞工。
3. 除駕駛員（依規定就位）外，應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場所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4. 應注意並遠離感電導體以免感電。
5. 從事土方開挖時，應先徵得本廠人員同意，並確定地下無相關危險因子才可開挖。
6. 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7. 不得使動力鏟或鏟、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8. 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梳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9.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或貨叉等裝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滑走。
10. 操作人員應有相關合格操作證照，始可操作。
11. 機械車輛於停止駕駛離開時或進行保養檢查作業前應放置車輪檔，避免車輛滑動。
12. 禁止人員立於貨叉或鏟斗下方進行作業，以防止貨叉或鏟斗突然落下造成人員傷亡。

十二、吊掛作業危害預防

1.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應禁止工作。
2. 操作室玻璃窗應潔淨而有良好視線。
3. 移動式起重機底盤伸縮腳架操作應正常。
4. 桁架及桁架聯結裝置應良好。
5.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6. 應於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易見處，置有額定荷重之明顯標示。
7. 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
8. 起重機具應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9. 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10.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11. 負載鋼索應良好。
12. 過捲預防設備功能應正常，並於作業前完成測試。
13. 過負荷警報裝置功能應正常。
14. 起重機之使用，應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15.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16. 吊鉤應正常不得有裂痕等損傷。
17. 吊鉤防滑舌片功能應正常。
18. 配線、供電線不可破損。
19. 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氣部份應正常。
20. 接近高架線路應保持安全距離，並由專人監督指揮。
21. 吊掛作業半徑應架設警示圍籬。
22. 吊掛物下方嚴禁人員進入。
23. 吊掛物須繫曳引繩，控制吊掛物方向。
24. 吊掛物之吊掛點最少須有兩點以上。
25. 每日工作完成後，移動式起重機具吊桿須收起並放平。
26. 吊掛指揮手與操作手必須攜帶隨時可保持連繫之通訊設備(例：對講機…)

十三、 被捲、夾、壓危害預防

1. 機械或設備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調整或進入設備內，而有導致捲夾、感電等危害者，應事先填寫「4-39-12-捲夾風險作業許可單」，並經本公司核准後始可作業，並須應依 MCC 斷電作業流程及 MCC 復電作業流程執行，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2. 前項機械或設備停止運轉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並採取防止他人誤操作之措施，如掛牌、上鎖等。
3. 如因作業需要，機器或設備必須在運轉或重複啟停狀態下施行者，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作業人員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安全護具。對作業區周遭可能影響作業安全機組應暫停運作，如屬連續運轉機組，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且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施工負責人在場監督。
4. 未斷電或已設置安全防護裝置，確認無安全之虞，禁止作業人員攀登運轉作業中之機械。
5. 作業人員從事作業前應告知中控室值班人員，作業內容、時間及相關配合注意事項，以避免誤動作。
6. 現場施工負責人應進行現場作業之安全管制措施並進行現場巡視並留存紀錄。
7. 現場作業人員應檢查所佩帶之項鍊、識別證、衣袖、褲腳等是否過長有遭 捲入之虞。
8. 如人員進入轉動設備內部從事保養、維修等作業，為避免設備異常作動，現場設備應以工具、鋼索或其他等適當器具進行固定，以防止設備不正常轉動。

十四、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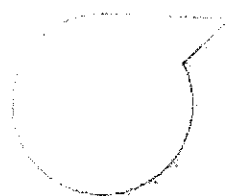
1. 物料堆置：
 - (1) 堆置物料，有倒塌之虞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必要措施。
 - (2) 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視物料形狀限制高度及堆置方式。
 - (3) 儲存之場地應為堅固之地面，物料間應有適當之距離。
 - (4) 堆置過程中如有傾斜現象應立即扶正，不可繼續堆疊下一層，以免造成物料重心不穩倒塌。
 - (5) 從事拆垛時，應確認積垛無倒塌之危險後，始得指示作業。
2. 施工架

- (1) 施工架構件於施工前完成檢查方得使用。
- (2) 施工架搭設，除作業需要並完成斷電程序外，不得設置於轉動設備上，避免設備誤動作造成施工架之倒塌。
- (3) 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依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 (4) 施工架之組配、拆除，應由專業人員負責，施工架組立應按圖施工，未經許可不可任意變更組立方式，避免強度不足而有倒塌之風險。
- (5) 拆除施工架時，應由上而下逐層拆除。
- (6) 施工架應設置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如受場地限制無法設置斜撐材，應改於施工架底部置重，以防側向倒塌。
- (7) 遇地震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避難場所，地震後，應徹底檢查施工架再行作業。

十五、 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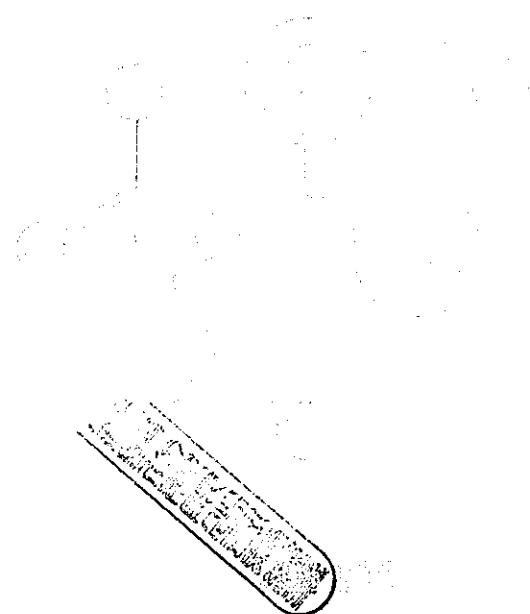
1. 在廠區行駛時速不得超過廠內限速，廠內下坡路段、廠區通道路口及跳動路面，一律減速慢行，遇彎道時更須減速通過，並應遵守相關標誌行駛及注意行人。
2. 大型車輛駕駛於倒車時，隨車人員必須下車引導並應注意後方是否有無人員、車輛、機械，慎防發生碰撞，且嚴禁人員站立於車輛之後方指揮。
3. 於廠區道路作業時，作業區域應設置明顯警告標示與車道進行分隔，並設置交管人員進行管控；夜間時作業區域應增設置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4. 廠區道路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5. 夜間或天候不佳應開啟車燈避免視線不佳發生交通意外。
6. 人員通行應依標示方向行走，並避免緊鄰車後作業或通行；人員通過車輛，應繞行車前駕駛視線可及處通行。





建和華集團

供應管理關係部



達和事業團供應商關係章程

簡介

達和事業團(以下簡稱達和)致力於追求環境的永續發展、資源管理的優化，在廢棄物、水務與能源管理三個領域提供優質的服務與創新的解決方案。為達成這個目標，達和也需要供應商的參與和合作。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我們希望和我們的供應鏈能夠共享並遵守本章程所揭示的供應商關係的一般性原則。

遵守供應商關係的一般性原則是我們用來評選供應商的標準之一。這意味著：

- 在整個供應鏈中遵守這些原則，並確保在您的活動中以及您自己的供應商遵守這些原則；
- 遵守適用法律；
- 考慮評估後提出的建議，實施必要的矯正措施計劃，並讓您自己的供應商參與此過程。

為此，本章程將納入招標，投標過程以及物料採購和工程發包契約中。達和定期評估其供應商，並對不遵守本章程的供應商採取必要措施(在適當的情況下，終止契約，限制即將進行的採購招標)。

在商業慣例方面，達和要求其供應商遵守以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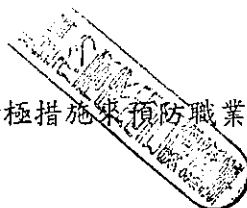
- 遵守達和的採購流程和管理程序；
- 提供清晰一致的溝通並遵守指派專人負責聯繫的溝通流程(供應商必須將其與達和內部生產、產品和服務用戶有關的相關訊息告知達和採購部門，並確實提供所有防止違反契約承諾的任何風險或問題所需的訊息)；
- 確保與達和交換的訊息的機密性，特別是有制定保密協議時；
- 與達和進行誠實公平的談判；
- 確保採用嚴格的行為標準。

達和要求其供應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達和員工提供任何形式的招待，禮物或邀請：

- 以秘密方式或由身份不明人士提供的招待，禮物或邀請；
- 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收受(例如禮物支票或可交易物品)；
- 違反適用的當地法規；
- 禮物和邀請只有在對提供或接收禮物的人而言具有合理的價值和性質時，才能接受。

健康與安全

達和有完整的安全衛生政策，並採取積極措施來預防職業風險並加強其每個個體



的安全。我們的供應商應承諾對於實現此目標所需的持續改善。

供應商承諾執行同等政策，尤其包括以下內容：

- 工作場所適用的安全規則；
- 在使員工及達和員工的健康和安全風險降至最低的條件下提供產品和服務；
- 在員工的工作條件，健康和 safety 方面實施持續改善。

防止貪腐和利益衝突

達和已經制定了反貪腐行為守則，並期望其供應商採取同樣的承諾，特別是：

- 建立合理的法定程序和措施(法律規定)以禁止和防止貪腐；
- 採取合法，公平的商業慣例(通常指公認與該行業的良好慣例一致的方法和手段)；
- 在採取適當的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後，慎選供應商；
- 確保採用嚴格的行為標準，以防止和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

遵守公平交易法

達和承諾遵守公平交易法，並期望其供應商和包商至少做出同等的承諾，尤其禁止下列行為：

- 公司之間的安排或做法可能不利於競爭；
- 在市場上占主導地位的公司的濫用行為。

供應商必須自主決定其商業和產業政策以及價格，而不必與競爭對手共享任何商業敏感訊息，以遵守公平交易法。

人權與勞工權益

達和承諾對其員工實施及確保符合人權的政策，並且推廣這些政策到利益相關者、顧客、下包商與供應商。

達和期望他的供應商能依據下列原則展開尊重人權的活動。

➤ 反歧視

達和禁止一切構成歧視或騷擾的行為。

達和的所有供應商必須在禁止騷擾、濫用或任何其他違反人性尊嚴的環境下，保證機會均等，尊重多樣性並認可每個人的才能。

➤ 童工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的基本原則作出的承諾，達和嚴格禁止雇用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童工。

➤ **強迫/強制勞動**

- 組織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
奴役，販運，奴役或通過非法手段拘留移民或非法勞工；
- 所有工作必須自願進行，並且不得受到刑事制裁或刑事訴訟、暴力、拘留、扣留身份證件或壓制合法權利或特權的威脅；
- 員工必須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團體協商內容，自主地決定工作或辭職。

➤ **工作條件**

- 達和要求其供應商遵守國家的勞動法律、法規和規章：管理健康，社會和安全利益的標準，以獲得安全健康的環境；
- 每個員工都必須受到公正和有尊嚴的對待。

➤ **薪資和員工福利**

- 供應商必須確保支付給其員工的薪酬符合所有適用於薪資的法律（最低工資、加班等）。

重要的是要注意，對於法律未涵蓋的國家，達和要求其供應商控制其活動的影響。為此，供應商要特別注意與健康，安全和環境有關的固有風險。

環境

達和的目標是與供應商建立負責任的關係，並使他們參與環境實踐。從供應商評選階段開始，環境和社會議題就成為達和採購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此，達和希望供應商進行分析時要考慮全球成本的概念並用以定義其採購的經濟、環境和/或社會方面的長期願景。產品應根據其功能和生命週期返回到環境中。尤其是這種願景使供應商整合創新和發現優化的機會成為可能。

稅收：稅收地點

達和的供應商都是誠實報稅並在營業地點繳稅的公司。

社區關係

達和致力於社區關係發展，對社區經濟、環保、公共安全等議題希供應商給予同等的關注與要求，因此，供應商應積極預防及控制製程、運輸、服務等過程產生之污染及安全問題，避免造成鄰近社區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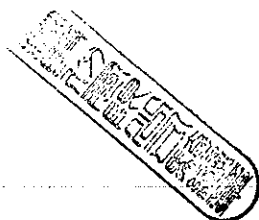
達和亦鼓勵供應商優先任用鄰近社區里民及創造當地經濟效益。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

達和擁有可永續發展的採購政策。因此，達和希望其供應商遵守道德和社會保障法規的規定，注意環境保護，並向達和告知其可持續發展行動的現狀。

如有必要，達和可以要求供應商和包商採取矯正措施，進行評估(以問卷調查和/或達和或第三方進行評估的形式)，並接受內部團隊或外部專業商或第三方進行的審核。

從招標開始，本章程將透過網站提供給投標者或供應商。請供應商遵守本章程所列的道德原則，包括防止貪腐，人權，健康，安全和環境等要求事項。



達和集團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1.1. 契約雙方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規規定蒐集、利用 和處理因履行契約協議而取得的所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

1.2. 任何一方僅得將個人資料利用於履行契約協議之目的，不得超出契約協議約定的必要範圍或為履行契約協議以外的目的使用、傳輸、共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如果一方有意超出履行契約協議之目的範圍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或者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應當另行取得資料本人之書面同意，並且應當就其利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自行擔負責任。

1.3.

契約協議解除或終止後，除非另行取得資料本人之書面同意或法律許可外，因履行契約協議而取得個人資料之一方應立即停止利用或處理，並在提供個人資料之他方要求下對個人資料進行刪除或做匿名化處理。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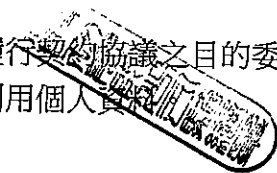
契約雙方按照契約協議約定向一方傳輸或者共用個人資料或者其他訊息時應當確保其向一方提供該等資料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資料本人的同意、獲得有權第三方的授權等。

1.5.

對於因履行本契約協議之目的蒐集、利用或處理的個人資料，在資料本人依法向任何一方提出個人權利請求時，或為處理資料本人的爭議解決所需要時，或者任意一方面臨主管機關機構、執法機構或者法院的調查或命令時，另一方應當予以合理配合。

1.6.

契約雙方應確保其員工、分包商或者為履行契約協議之目的委託的其它協力廠商按照本個人資料保護條款要求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



新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3樓

承辦人：李天惠 (610)

電話：(02)29603456轉5291

傳真：(02)29568030

電子郵件：AR5178@ntpc.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4樓之6

受文者：台灣帆軟有限公司代理人：許明賓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88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83560859）申請公司遷址、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08年12月25日補正（收文日）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台灣帆軟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王人賢、身分證照號碼：010001****）、公司所在地：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07號4樓。
- 三、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下載：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工商就業專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連結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 四、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 五、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15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或電洽412-1166。
- 六、如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 七、依據「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如實際營業場所為樓地板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之商場、百貨商場或超級市場，請於營業前辦妥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事項，違反者將處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



統一編號：83560859



第1頁共2頁

上5萬元以下罰鍰，相關資訊可至本府消防局官網下載，網址：<http://www.fire.ntpc.gov.tw/>（洽詢專線8951-9119）。

八、原公司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58號11樓。

九、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十、公司營業項目：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參閱。

正本：台灣帆軟有限公司代理人：許明賓會計師

副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